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[繳款人：○○工程行(代表人林○○)]</p> <p>計收○○工程行 112 年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3 萬 718 元(含申請人之眷屬李○○112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1 萬 4,208 元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，就計收其眷屬李○○保險費部分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「依法核定名單」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、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本件申請人未成年子女李○○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原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112 年 7 月 7 日隨同申請人轉出後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，前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，乃逕辦李○○追溯自 112 年 7 月 7 日起再次依附申請人加保，並於開計申請人投保單位○○工程行 112 年 12 月保險費時，追溯補收其眷屬李○○112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，經核並無不合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雖主張其不是李○○之監護人，多年前有上法院，李○○之父親爭監護權，其已放棄監護權，現在健保署直接依附其加保，要求其付李○○之健保費，其認為不合理，且其已有新的婚姻，這樣嚴重影響其生活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查李○○為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未成年且無職業，其自 112 年 7 月 7 日退保轉出後未在保，該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通知申請人其未成年眷屬李○○投保未果，爰該署依法核定李○○以申請人眷屬依附加保，由申請人繳納健保費。</li> <li>2. 另依民法第 12 條、第 1089 條及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略以，滿 18 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查李○○出生日為 96 年 10 月 16 日，未滿 18 歲屬未成年子女，爰該署依法核定李○○追溯自 112 年 7 月 7 日依附申請人投保於○○工程行，並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時，一併通知所屬投保單</li> </ol>

位，申請人眷屬應補收之保險費於 112 年 12 月繳款單計收，補收月份自 112 年 7 月至 12 月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(二) 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又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二、眷屬：(三)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，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。」「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，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，應依下列順序，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：一、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，是未成年人符合本保險之所定眷屬身分者，應就其具有被保險人身分之父或母擇一投保，不因父母離婚而異其結果，申請人所稱其不是李○○之監護人，已放棄監護權乙節，核有誤解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眷屬李○○112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二、眷屬：(三)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，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  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###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

「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，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，應依下列順序，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：  
一、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。二、二親等直系血親。三、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